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 下午 2：30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大道东一号鑫都国际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叶林富董事长

议程：

- 一、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听取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三、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六、审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报酬和激励考核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九、公司董事及高管解答股东提问
- 十、股东现场投票表决
- 十一、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二、宣布现场会议闭幕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办法

- 一、 各项议案由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方式分别表决。
- 二、 每一表决票分别注明该票所代表的股份数，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票数。
- 三、 大会设监票人三名，其中两名为股东代表，一名为监事代表；由监票人计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 四、 表决时，在表决票相应的空格栏里“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作弃权处理。
- 五、 不使用本次大会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夹写规定外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 六、 在大会期间离场或不参与投票者，作弃权处理。
- 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六项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即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一：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21,064,908.58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0.26%，主要原因系业务较为平稳；实现营业利润 -31,477,690.07 元，比上期减少 160.29%，主要原因系房地产行业不景气，且公司的房地产项目位于销售较为清淡的三、四线城市，影响了公司整体利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96,922.34 元，比上期减少 219.46%，主要原因系受房地产板块影响。

报告期内，虽然经营情况不太理想，但公司坚持了相对稳健的经营策略，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了 PPP 业务合作模式的探索，实现了市政工程高端业务的突破；坚持租售并举的模式开发商业地产，克服各种不利因素，消化了部分存量地产。具体而言，公司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

一）坚持不懈地抓好基础管理工作，加大品牌建设力度，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加强施工成本管理。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基础管理工作，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组织和科学管理手段，进一步加强各在建及拟建项目的成本分析和管控，努力提高了中标项目的经济效益。

二）加大存量房地产项目建设与销售力度。一是加大了在建项目的工作力度，努力做好在建项目的销售、预售工作，加快回款进度；二是加大了在建项目中自持物业的招商力度。三是加快了台州中央商务区项目的前期工作，已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三）继续调整经营思路与策略，进一步加大了力度突破区域市场。一是在确保“长三角”市场份额的前提下，努力开拓全国地铁建设市场，争取承接更多的地铁项目；二是在抢占建筑行业高端业务和市场的同时，有意识地加大公路、房建等市场拓展力度，努力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三是适应社会经济发展步伐，在

确保现有市场份额的前提下，将工作重心从“长三角”一线城市逐步转向二、三线城市。报告期内，公司新项目订单总金额为 52.23 亿，创公司当年承接新单新高，且以 PPP 模式操作的高毛利项目金额已达到新增项目订单的 50%。

四) 加强公司的资金计划与管理，努力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通过进一步加强资金的计划、调度与安排，努力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稳定现有信贷及融资渠道之外，抓住资本市场的机会，继续拓宽融资思路，大力开拓融资渠道，为公司项目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4 年非公开增发工作，募集资金净额为 8.89 亿元；重新启动并完成了 4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工作，首期 2 亿元已于 2016 年 1 月完成了发行；适时启动并于年内完成了 8 亿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报批工作，并于 2016 年 3 月初完成了发行工作；与此同时，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也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五) 加强了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努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在用好现有人才的基础上，加大关键岗位人才引进力度，加强经营班子的建设。公司正在考虑加大除薪资之外的激励措施力度，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现有经营管理层进行了部分调整和充实。

六) 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以适应企业的发展。一是继续以信息化为切入点，把特级资质就位后的信息化工作与日常管理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努力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二是以安全教育为切入点，做好新入司员工的入职教育以及在职员工的后续教育，以适应公司承揽难度更大、毛利更高的施工项目的要求。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今年乃至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处于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发展前景仍然广阔，具有巨大的韧性、潜力和回旋余地。中央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济内生增长动力将取代刺激成为未来我国发展的核心动力。报告期内，建筑业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依然稳固，行业发展的宏观经济环境得到持续的改善。

1、随着“一带一路”效应在国内持续升温，“一带一路”战略已经成为全国新一轮投资和经济增长的动力所在，深入实施“一带一路”战略，设立亚洲基础

设施投资银行和丝路基金，为建筑企业开拓境外市场提供了新机遇。

2、四万亿元基建投资大网已然张开，区域经济投资加码，各地普遍提出扩大投资，新型城镇化建设加速推进，建筑工业化进程加快，棚户区改造总量巨大，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方兴未艾，海绵城市着力打造，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如火如荼，城市停车场快速扩容等，为建筑企业开辟了新市场。

3、2015 年中国经济的主要动力向国内基础设施建设转变，住建部发布了由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以及银监会六部门联合署名的通知文件，明确要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即 PPP 模式），推进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国家发改委和国开行 3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推进开发性金融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要加强协调，积极引入外资企业、民营企业、中央企业、地方国企等各类市场主体，灵活运用基金投资、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各类金融工具，推进建立期限匹配、成本适当以及多元可持续的 PPP 项目资金保障机制。从国内尤其是长三角地区的发展情况来看，基础设施建设也逐渐由一般层次的产业环节，向产业链的前端发展。另一方面，近年来，国家通过密集出台多项政策规范地方政府债务，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建设。2014 年 9 月 21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明确指出规范的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模式主要限于：政府发债和 PPP 模式等形式。国家大力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江经济带战略，加快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大力推广 PPP 模式，为建筑企业发展拓展了新空间。

机遇与挑战并存，我们同时也清醒地认识到，由于建筑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市场竞争激烈，众多建筑企业处于利润率低下的状态，从行业竞争的角度来看，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且持续下降，显示竞争日趋激烈，预计建筑行业低利润率将成为一种常态。

总体上看，“十三五”时期，公司发展虽然面临不少风险挑战，但保持长期稳定发展的基本态势没有改变，新的增长动力正在加速形成，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

（二）公司 2016 年经营计划

2016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相对稳健的经营策略，同时借力新的行业发展格

局，努力实现高端业务的突破，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加大 PPP、BT 等业务合作模式。从加强日常管理着手，持续打造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业务经营模式。

一、坚持不懈地抓好基础管理工作，加大品牌建设力度，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加强施工成本管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基础管理工作，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组织和科学管理手段，进一步加强各在建及拟建项目的成本分析和管控，努力提高中标项目的经济效益。

二、继续加大以 PPP 模式为主的市政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公司将凭借以往的 BOT、BT 及 PPP 项目建设运作经验，以长三角地区及其他经济相对发达地区的 PPP 模式的市政类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为公司转型发展的主要方向，抢占建筑行业高端业务和市场，努力为公司未来的转型升级创造契机。

三、继续保持相对稳健的操作模式，积极承揽高难度、高技术含量的市政施工项目，进一步加大力度突破区域市场，在确保现有市场份额的前提下，将工作重心从“长三角”一线城市逐步转向二、三线城市。努力开拓全国地铁建设市场，争取承接更多的地铁项目，加大公路、房建等市场拓展力度，努力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同时更加注重提质增效，确保施工项目的工程质量。

四、加强公司的资金计划与管理，努力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的计划、调度与安排，努力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稳定现有信贷及融资渠道之外，抓住资本市场的机会，继续拓宽融资思路，大力开拓融资渠道，为公司项目发展，尤其是新开工的房产项目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五、人才队伍建设常抓不懈，努力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在用好现有人才的基础上，加大关键岗位人才引进力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加大除薪资之外的激励措施力度，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同时，坚持员工培训工作的常态化，以适应公司承揽挑战更高、难度更大的施工项目的要求及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在 2015 年度的工作中，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诚信与勤勉义务，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 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 的次数
刘国彬	10	10	5	0	0	否	2
朱洪超	10	9	5	1	0	否	1
任永平	10	10	5	0	0	否	2

三位独立董事都亲自出席了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述职。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时，全体独立董事就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 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时，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审计机构、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执行 2014 年新企业会计准则等议案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 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时，全体独立董事就有关人事聘任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与叶林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

2015年度，我们主要通过下列方式，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通过与公司管理层交流沟通及调研等多种方式获得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2、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的机会，向公司董事、管理层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3、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4、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内控体系建设，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要求，修订、完善及补充了相关制度，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内控审计机构，并依照不同业务内容确定了不同的风险评价标准，有序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正日趋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能按照规定程序严格、规范地开展。因此，我们认为，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达到了预期目标。

五、其它事项

1、本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本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3、本年度，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在2016年的工作中，我们将通过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

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述职人：刘国彬 朱洪超 任永平

2016年5月20日

议案二：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4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5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2015 年 4 月 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关于执行 2014 年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等六项议案
2015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八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两项议案
2015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重大决策依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对所涉及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总之，监事会在 2015 年的工作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尽力履行监督和检查的职能，竭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增强工作责任心，坚持原则，公正办事，履职尽责；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一步协助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律、诚信意识，加大监督力度，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三：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2015 年度财务状况综述

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强化内部规范管理，全力抓好生产经营，进行了 PPP 业务合作模式的探索，主业呈现良好的可持续发展态势。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稳步进行。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92,106.4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0.26%，业务较为平稳，实现营业利润-31,477,690.07 元，比上期减少 160.2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69.6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19.46%。

二、资产、负债情况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544,734.76 万元，比上年末 566,125.13 万元减少 21,390.37 万元，下降 3.78%，其中：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436,402.41 万元，比上年末 460,137.72 万元减少 23,735.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施工项目应收账款和房地产销售库存减少所致；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08,332.34 万元，比上年末 105,987.41 万元增加 2,344.93 万元，主要原因是台州内环路 BT 项目应收账款增加。

201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346,181.21 万元，比上年末 449,001.47 万元减少 102,820.26 万元，主要为云南、宜春房地产项目交付后原预收款确认了收入和归还部分银行借款的因素。

三、股东权益情况

201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201,743.11 万元，比上年末 117,060.81 万元增加 84,682.30 万元，主要是 2015 年度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股票 9 亿元所致。

四、利润实现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292,106.49 万元，比上年同期 291,353.08 万元，增加 753.41 万元，上升 0.26%（主要为施工收入增加 33,881.4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45%，房地产销售收入减少 32,620.7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7.3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69.69 万元，比上年同期 2,402.12 万元，减少 5,271.81 万元，下降 219.46%，主要原因房地产行业不景气，且公司的房地产项目位于销售较为清淡的三、四线城市，影响了公司整体利润。

公司 2015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5,302,117.60 元，未分配利润 215,302,117.60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五、现金流量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834.2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095.18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719.7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9,441.73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工程保证金退回多，收的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02.8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4,009.94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累计投资磐石投资公司 1.18 亿元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488.2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8,356.49 万元（主要原因为定增股票与归还鑫都拆借款、部分银行借款相抵）。

六、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增加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万元	292,106.49	291,353.08	753.41	0.26
总资产	万元	544,734.76	566,125.13	-21,390.37	-3.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869.69	2,402.12	-5,271.81	-219.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万元	201,743.11	117,060.81	84,682.30	72.34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95	1.59	0.36	22.6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03	-0.06	-2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3		-0.05	-250.00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	-1.52	2.06	-3.58	-173.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	-1.48	1.32	-2.80	-212.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9	0.01	-0.10	-1,000.00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696,922.34 元，2015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5,302,117.60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 215,302,117.60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以上预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五：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度报酬和激励考核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报酬和激励考核方案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 2016 年经营工作会议的意见而提出的。拟按以下原则操作：

- 1、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其他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 2、独立董事年津贴为每人每年七万元人民币（税后）。
 - 3、董事长报酬参照经营班子成员薪酬确定。
 - 4、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
 - 5、负责经营的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年薪加经营目标责任奖组成。具体考核办法按《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目标及激励考核办法》执行。
 - 6、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年薪为基数并根据当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比例在年终考核调整。
- 请各位股东审议。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度的审计服务。

鉴于天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度审计服务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发表意见，并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审计服务（包括内控审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与其签订 2016 年度聘用合同并确定 2016 年度的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